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6〕1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下达 2026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烈士褒扬金）的通知

永安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6〕53 号），现下达你辖区烈士褒扬金__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按照

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发放烈士褒扬金。此次下达的预算用于向 2025 年被评定为烈士并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请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6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分配表
2. 2026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绩效目

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三明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烈士姓名	牺牲时间	补助金额
1	三明市	永安市	谢文杰	2024年6月16日	155
	合计				155

附件2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5	补助区域	三明永安市15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褒扬金总额小于等于中央财政下达数	≤15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褒扬金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烈士褒扬金发放标准	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时效指标	烈士褒扬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慰烈士遗属，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褒扬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95%